

旭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民國 113 年

年報內容

-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 二、業務報告
- 三、財務報告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1) 公司簡介：

旭愛能源為環球晶圓所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於106年04月14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註冊於經濟部商業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發電服務、電器承裝業及電池批發業。

(2) 業務狀況：

113年

毛發電量 5,536,441 度。

(3) 財務狀況：

詳細內容請參閱【財務報告-收支實績比較表】。

(4) 重大營運事件：

無

二、業務報告

表 3-1 裝置容量

113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瓩)(A)	上年度 實績值(瓩)(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太陽能	旭愛能源普威廠	1 號機	909.025	909.025	-	
太陽能	旭愛能源宜蘭廠	1 號機	1098.02	1098.02	-	
太陽能	旭愛能源有益廠	1 號機	499.275	499.275	-	
太陽能	旭愛能源台特化廠	1 號機&2 號機	1617.2	1617.2	-	
太陽能	旭愛能源建誌廠	1 號機	273	273	-	
太陽能	旭愛能源維堤廠	1 號機	263.67	263.67	-	
合計			4660.19	4660.19	-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2 發電量

113 年度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 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 (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太陽能	旭愛能源 普威廠	1 號機	929,728	998,337	-6.87	8,653	8,293	4.34	
太陽能	旭愛能源 宜蘭廠	1 號機	1,186,055	1,267,328	-6.41	8,884	8,525	4.21	
太陽能	旭愛能源 有益廠	1 號機	619,114	533,604	16.02	4,096	2,688	52.38	
太陽能	旭愛能源 台特化廠	1&2 號機	2,175,554	1,558,661	39.58	19,271	12,250	57.31	
太陽能	旭愛能源 建誌廠	1 號機	348,953	102,101	241.77	316	92	243.48	
太陽能	旭愛能源 維堤廠	1 號機	277,037	24,670	1022.96	184	16	1,050	
合計			5,536,441			41,404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C/D-1)*100	
太陽能	旭愛能源普威廠	1 號機	921,075	990,044	-6.97				
太陽能	旭愛能源宜蘭廠	1 號機	1,177,171	1,258,803	-6.48				
太陽能	旭愛能源有益廠	1 號機	615,018	530,916	15.84				
太陽能	旭愛能源台特化廠	1&2 號機	2,156,283	1,546,411	39.44				
太陽能	旭愛能源建誌廠	1 號機	348,637	102,009	241.77				
太陽能	旭愛能源維堤廠	1 號機	276,853	24,654	1022.94				
合計			5,495,037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3 年度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 (C)	上年度實績值(%) (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本年度實績值(%) (E)	上年度實績值(%) (F)	年度差異比較(%) (E/F-1)*100	
太陽能	旭愛能源普威廠	1 號機	11.64	12.54	-7.13	100	99.97	0.03	78.35	78.98	-0.8	
太陽能	旭愛能源宜蘭廠	1 號機	12.3	13.18	-6.67	100	99.94	0.06	83.34	82.08	1.54	
太陽能	旭愛能源有益廠	1 號機	14.12	14.55	-3	100	99.71	0.29	70.38	73.96	-4.84	
太陽能	旭愛能源台特化廠	1&2 號機	15.31	16.39	-6.57	99.83	100	-0.17	84.81	79.48	6.7	
太陽能	旭愛能源建誌廠	1 號機	14.55	12.77	13.92	100	99.99	0.01	75.59	70.66	6.98	
太陽能	旭愛能源維堤廠	1 號機	11.96	6.39	87.16	100	100	0	87.26	68.48	27.41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不適用）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13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旭愛能源台特化廠	K6	1,617.12	6/19 09:30 ~ 6/20 12:40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3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9,915	707,027	-98.6
合計	9,915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13 年度

能源別	業者名稱*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	5,485,122	3,745,810	46.43
合計		5,485,122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業者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表 4-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不適用)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不適用)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不適用)

三、財務報告-收支實績比較表

(1) 收支實績比較表

113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去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124,780,887		
電業收入	124,780,887	97,753,046	27,027,841
其他營業收入			
2. 營業支出	103,288,376		
營業成本	92,045,006	72,411,181	19,633,825
營業費用	11,243,370	9,889,570	1,353,800
3. 營業收益(1-2)	21,492,511	15,452,295	6,040,216
4. 稅後盈餘	10,768,912	10,945,741	-176,829

備註：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四條純益規範：「發電業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收益超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部分，依規定提撥相當數額。」故，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稅後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2) 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不適用)